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華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華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13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7、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；且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刑法條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梁華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13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7、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閱相關

01 偵查卷宗查核無誤。

02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均含有如  
03 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  
04 書、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佐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  
05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管制之違禁物無誤，至附表所  
06 示毒品之外包裝、容器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  
07 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  
08 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、容器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另  
09 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鐘柏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8 附表：

編號	品名數量	毒品檢驗結果	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所在卷頁
1	①碎塊狀1包	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驗餘淨重0.74公克）	(1)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8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023008620號鑑定書（110毒偵2811卷第159頁） (2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（110年度保字第6354號）（110毒偵2811卷第157頁）
	②米白色粉末1包	②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驗餘淨重0.59公克）	
	③白色粉末	③第一級毒品	

	1包	海洛因 (驗餘淨重6.16公克)	
2	白色粉末1包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(驗餘淨重0.237公克)	(1)台灣尖端先進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6日實驗室分析編號DAA7963號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(110毒偵8737卷第159頁) (2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(111年度保字第1036號) (110毒偵8737卷第161頁)